

傳真及郵遞：
(傳真號碼：2174 8355)



本署檔案 Our Ref. : (N60UB) in TD NR155/190-3(E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電話 Tel. : 2399 2391
圖文傳真 Fax : 2381 3799
電郵 Email : alanhu@td.gov.hk

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：劉偉章主席)

尊敬的劉主席

查詢政府規管電動單輪車、電動多輪車及電動滑板的法例

感謝陳繼偉議員、方國珊議員以及張美雄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。本署有以下回覆：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74 章)，「汽車」的定義為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。因此，電動單輪車、電動多輪車及電動滑板等電動可移動工具預期屬於「汽車」。從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，這些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，亦不適合在行人道上使用，因此運輸署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這些可移動工具在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下登記及發牌。

在道路或私家路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及其它相關法例。如市民發現有人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，應向執法部門尋求協助，以保障其他公眾的安全。

.../第 2 頁

-2-

謝謝各位議員對本區交通的關注。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（電話：2399 2391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（胡悅明



代行)

f

2017年9月18日

內部抄送：

工程師/車輛規例及標準